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4-03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批解锁时点前退休,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批解锁时点前退休,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200股进行回购。

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 第三批解除限售业绩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经济附加值完成或2023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归母净利润所有者权益/2) 净资产收益率= 188,489,279.02/3,999,523,159.17+3,935,857,392.30/3.72 =1.19% 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小于公司业绩考核解锁要求10.5%,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条件未满足,因此,公司按照规定对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83,92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989304967),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14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92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Category,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Change, After Change. Rows include Restricted Shares, Unrestricted Shares, and Total.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可应聘请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和使用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1 columns: No., Issuer, Issuer Addres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Product Term, Start Date, End Date, Annualized Return Rate. Rows 1-11.

五、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4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and Fund Name. Lists 36 funds including various bond and equity funds.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Fund Name, Reporting Date, Net Assets, Net Assets Change. Rows 27-42.

上述基金2024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p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上海分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登记日:2024/7/25 派息日:2024/7/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登记日:2024/7/25 派息日:2024/7/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次公司限售股的权益分派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7月16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至1年(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果QFII股东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税前)。

(5)个人(包括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不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申报办法 请投资者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尚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尚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建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尚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项,与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法定的有关规定,会议议题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蒋心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后)。

蒋心敏女士为成都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具有多年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心敏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HR&OC事业部数字人验证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心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潮城街99号财富创新中心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and Shareholder Name. Lists 7 shareholder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有效。 五、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施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现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Proposal, Support, Oppose, Abstain. Rows 1-3.

(二)关于议案表决权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昕、岳岳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4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福海酒店(翠华南路9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o. and Shareholder Name. Lists 12 shareholder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有效。 五、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施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Proposal, Support, Oppose, Abstain. Rows 1-3.

(二)关于议案表决权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国栋、何子健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二个,分别为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四电及相关工程ZSSD-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4.24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51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埃及南十月地铁铁路系统(二期)弱电集成系统供货及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5亿元;重庆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43亿元;神铁二号线(天津)2024年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中标金额1.06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且以上项目需跨年份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中中标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二个,分别为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四电及相关工程ZSSD-RD标段项目,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埃及南十月地铁铁路系统(二期)弱电集成系统供货及服务采购项目、重庆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43亿元;神铁二号线(天津)2024年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Amount. Rows 1-2.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Amount. Rows 1-2.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4.72亿元,约占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4%,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与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需跨年份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